

强村公司如何发展? 如何管理?

我省出台指导意见

□本报记者 杨怡

本报讯 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10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各地要以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为目标,以市场化经营为导向,加强党委统筹、政府引导、资源整合、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积极培育强村公司,规范公司运行机制,增强发展安全性、稳定性,扎实推进强村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联村带农致富能力。

《意见》明确,要着力构建三大体系:

构建健康有序、规范高效的运行体系。各地要规范公司组建,加强调查摸底、评估论证、运行指导。要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务报告制度,建立担保和负债管理制度,加强人员风险管控,防止集体资产流失;要推进多元稳健经营,发挥强村公司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强村公司与其他所有制的龙头企业、“共富工坊”、“两山”合作社等协同推

进、互为补充,鼓励强村公司吸纳新型主体参股经营,鼓励国有企业加强对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帮促;要理性投资开发,认真谋划发展项目,规范利润分配,鼓励各地探索强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备案管理制度,指导强村公司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行情况向入股村经济合作社公开。

构建全链闭环、精准严实的监管体系。各地要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实际分层分级分地区制定本区域强村公司制度,加强对强村公司经营情况的管理监督,形成监管闭环。鼓励探索强村公司分级管理机制,根据强村公司自身经营和促进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分类分级管理和支持。要加强审计监督,按照《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将村集体经济控股的强村公司纳入“三资”监督管理范围和集体经济审计范围。

构建综合集成、直达快享的支持体系。各地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强村公司管理服务事项目录指南,鼓

励实行强村公司运营项目“一件事+明白纸”制度,优化乡村投融资一站式服务。要加大项目支持,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安排发展项目,依法依规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要加大要素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强村公司规范化发展予以支持,加快落实村级留用地政策,为强村公司运营项目提供土地保障。要加强人才支撑,创新制度,建立健全强村公司经营管理人才选育管用和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强村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聘用制,就近吸纳本地农村闲置劳动力。

《意见》强调,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强村公司党建工作和运营的指导,协调解决强村公司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形成合力推进氛围。要探索容错纠错机制,及时总结典型,形成示范效应,不断提升强村公司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我省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

□本报记者 郑铭明

本报讯 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公布《浙江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着力提高水稻、大豆等粮油作物单产水平,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方案》提出,要立足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提升单产水平为目标,以粮油等主要作物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从2023年开始,由点到面、由片到县,全要素集成、分作物实施、整建制推动,带动水稻、油菜单产年增1—1.5公斤,小麦单产年增1—2公斤,玉米、大豆单产年增1公斤。力争到2025年,全省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平均亩产分别达到494公斤、285公斤、292公斤、150公斤、184公斤,2030年分别达到500公斤、294公斤、298公斤、158公斤、189公斤。

《方案》明确,各地要立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合理安排茬口,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狠抓关键环节,努力实现季季高产、周年高产。在品种结构上,稳小

麦、扩大水稻和油菜、发展大豆和特色旱粮;在区域布局上,浙北重点推广“稻一麦”“稻一油”两熟制,在稳定单季稻面积基础上,努力扩大双季稻生产;浙东南、浙中重点推广“双季稻”“稻一早粮”“稻一油”等两熟制,努力扩大三熟制。

《方案》指出,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地力提升,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扩面提质。加快良种选育推广,持续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专项,选育一批单产潜力大、高产抗逆强、稳产易种植的品种。加快先进适用农机研发推广,加强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研发制造熟化,到2030年,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4%以上。创新经营机制,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培育新型粮油经营主体,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到2030年粮油生产规模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加大指导服务,加强技术培训,切实提高技术到位率。同时,完善考核评价,将单产提升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对提升效果明显的给予激励。

乡村振兴的榆林实践

——2023全国农民报社长总编调研采访活动在陕西榆林启动

□本报记者 李军

本报讯 聚力乡村振兴,共话榆林实践。6月26日上午,由中华全国农民报协会主办,榆林市委宣传部、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陕西农村报社承办的2023全国农民报社长总编调研采访活动在陕西省榆林市启动。

榆林市是农业大市、“陕西新粮仓”,农业资源优势突出,是全国非牧区养羊第一大市、全国山羊绒产量第一大市,其现代农业发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林业碳汇、乡村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近年来,该市紧紧围绕陕西现代农业先行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全国知名现代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两区一基地”目标,大力发展“4+X”主导特色产业,目前已形成以马铃薯、山地苹果、大漠蔬

菜、羊为主导,小杂粮、中药材、肉牛等产业为重点的“4+X”现代农业体系。

本次调研活动以“乡村振兴的榆林实践”为主题,来自农民日报、南方农村报、四川农村日报、农村信息报等全国20多家涉农媒体的社长总编、骨干记者们进乡村、下地头、访农户,深度挖掘榆林市在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的新模式、新做法、新路径,为促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活动现场,举行了陕西农村报“小农课堂”上线仪式。

6月25日晚,还举行了陕西农村报社创刊70周年暨涉农媒体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来自全国各地涉农媒体的社长总编和记者编辑为陕西农村报送上祝福,共话媒体转型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黄花菜开出“致富花”

6月26日,在兰溪市永昌街道火炉山村,村民们忙着采摘成熟的黄花菜。黄花菜管护成本低,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环境。火炉山村利用丘陵、山地大力发展黄花菜产业,收获的新鲜黄花菜经日晒或烘烤制成菜干出售给收购商,成为村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之一。 时宽兵 摄



“浙字号”土特产怎样做出富民新文章?

□本报记者 李军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头戏”。2022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各地推动乡村振兴,要把“土特产”这三个字琢磨透。日前召开的全省乡村“土特产”发展大会也明确,浙江将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以省委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坚持走特色化、品牌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的发展路子,推动乡村“土特产”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浙江发展“土特产”一直敢于“穿新鞋”、闯新路,目前已形成了品类丰富、遍及山海、覆盖四季、畅达全国的“土特产矩阵”:全省共有“土特产”1040个,总产值2467亿元,其中产值达1亿元以上的有353个,涵盖695个品牌,48万家生产经营主体,从业人员599万人,带动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做好“土特产”文章,归根到底是要让老百姓有钱赚、得实惠。那么,浙江“土特产”该如何寻找更多“破圈密码”,更好地深挖其助农增收的潜力?关键

在于“拼”起来,围绕“土”“特”“产”三个字,让更多农民挑上“金扁担”。

要念好“土”字诀,找准乡村资源。正所谓一方水土育一地产业,像建德草莓、余姚榨菜、江山蜂蜜等“土生土长”的“土特产”之所以能声名远扬,关键在于它们都有各自的乡土资源优势。因此,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托现有乡土资源,把握“土特产”发展的底层逻辑,选择适合种养的类型、发展的方向,更好地把当地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真切的经济优势、发展优势,让更多守住“土味”的“浙字号”土特产成为乡村振兴的“金元宝”。

要打好“特”字牌,依托品牌铸魂。“土特产”是一个地方农业优势资源禀赋的集中体现。可以说,浙江各地都有自身的看家“土特产”。要立足差异化定位,突出地域特点,以品牌建设为突破口,积极推动电商“下乡”、土特产“上线”,加强生产、销售等环节统筹管理,提高农产品外在品相、内在品质,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独特竞争优势,让更多像西湖龙井、缙云烧饼这

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竞争力强的“土特产”进入全国主流市场。

要唱好“产”字歌,突出全链融合。产业发展不能脚踏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从长远来看,“土特产”势必要走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之路。因此,要紧紧夯实“一盘菜、一颗果、一片叶、一根草、一块肉、一尾鱼”等特色产业本底,持续健全产业化体系,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融合升级。要强化内外协作,积极主动“走出去”,扩大影响力,努力在促进乡村特色产业上提效争先,让“土特产”真正成为浙江农业富民产业的“C位担当”。

爱拼会赢,拼在格局,赢在创新。这是善于摸爬滚打的浙江人对高质量发展理念的新解,也是浙江乡村特色产业求新求变的写照。期待浙江乡村在乡村振兴中彻底激活“土特产”密码,高质量谱写新时代乡村“土特产”的富民新篇章,为全国乡村振兴扛使命、做示范。

浙农观察